

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绿色高产
高效行动(小麦) 项目四标段

作
业
合
同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商丘市睢阳区金恒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



合同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小麦）项目四标段，采购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招-2024-18 日。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小麦）项目。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4.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9 日。
5. 评审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9 日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乙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睢阳区闫集、冯桥、宋集、包公庙、高辛、李口、娄店、毛堽堆区域内，提供深耕、旋耕耙平服务，作业总面积为：1.5 万亩，根据乡镇耕地可作业情况，甲方可以在睢阳区范围内适当调整作业区域。

三、作业时间

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如因天气和地理环境影响无法作业的，经甲方同意后，作业时间可适当延

长。

四、技术规范

深耕作业应在 25cm--30cm 范围内，打破犁底层，犁地平稳，深浅一致，耕作直线度及耕幅一致，耕垄直，百米直线度小于 15cm，无漏耕，翻垡碎土好，犁到头，耕到边，地头地边整齐，深耕后土地耙平平整。

设备要求 1504 马力及以上大型拖拉机，435 及以上的翻转犁，需安装远程监控设备，监控设备要求有北斗定位并兼容 GPS 的产品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中标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，（小写）：974,600.00 元。

合同价款包括，技术服务、保险、税金，验收合格前的服务费用等，拨付金额按照实际作业面积计算，超出部分不计入结算面积统计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

2.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3. 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，可

结合当地实际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。

4.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，地理位置、作业环境、种植规格、道路交通状况及种植习惯等相关情况。

5. 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，负责协调项目区作业环境和乡村关系，确保乙方顺利作业。

6.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，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 3 天通知乙方。

7. 乙方作业过程中要文明安全作业，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作业过程中，要填写作业原始记录，项目结束后，要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报给甲方，作为验收的依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.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5 天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。否则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

八、价款的结算和拨付

1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每完成一定作业面积，乙方要让服务对象签字确认，服务合同完成后，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抽查验收。甲方依据验收实际作业量进行拨付作业费，以深耕监测设备提供的数据为主要参数。

2.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预付成交价的 60%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付清剩余款项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局一份，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商丘市睢阳区金恒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公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4 年 9 月 12 日